

贯彻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体系的建设

武汉市卫生局 吴继雄

就当前武汉市食品卫生监督力量不足的情况下,如何发展和健全食品卫生监督体系,用系统的观点作一理论和实践上的探讨。

食品卫生工作需要依靠二套网络来完成,一是行业自身卫生管理网络,二是食品卫生监督网络,而监督网络上最重要的一环是街(乡)食品卫生检查站。设立街(乡)食品卫生检查站是根据当前监督力量不足和街(乡)医疗单位人浮于事的情况,转变街(乡)医疗单位的职能、变单一的医疗型为医疗保健型,主动促进医学模式的转变。对街(乡)食品卫生检查站的行政法律关系、职责范围、工作规

范与程序方面的问题,我们认为其行政法律关系应为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,行使国家监督职能,不具法人资格,法人为上一级监督机构(区、县防疫站或食检所),其法律权限限制在较轻的处罚项目和限额以内;其职责范围主要是负责个体食品经营和小型食品企业、食堂的日常卫生监督;其工作规范、程序基本与卫生监督机构相同。成立食品卫生检查站后,大大提高了食品卫生监督的覆盖率与频次,这样做既解决了监督力最不足的困难,也改善了食品卫生状况。

浅谈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的“对食品的控制”行为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卫生防疫站 刘春光

辽宁省鞍山市卫生防疫站 崔卫红

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,有权对无卫生保证的食品采取控制措施。为了保证这类控制确实有效,也允许对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、工具等作出封闭、封存、扣押等行政处置。这类处置以相对人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正在(可能)危害公众健康或破坏正常卫生管理秩序为前提,是对食品控制的具体形式,不应视为越权。

“对食品的控制”一类处置具有紧迫性、

即时性、强制性和临时性等特点,一经作出将引起多方面法律后果,应该注重提高监督人员这方面的行为能力。由于它是一种严肃的行政行为,必须以适当书面形式告知相对人。

行政处置与行政处罚是两类不同的行政行为,不能互为取代。避免发生食品等长期处于被控制状态或违背“一事不再罚”原则等违法行政现象。